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导致的股份被动稀释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减少达到变动标准的情形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玉丰、宗丽萍合计控制公司 66,560,000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.93%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派克新材”、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是玉丰、宗丽萍夫妇的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因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08,000,000 股变为 121,170,892 股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是玉丰、宗丽萍夫妇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，但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的派克新材股份比例被动稀释，由 61.63%下降至 54.9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比例 (%)
宗丽萍	有限售条件股份	40,270,000	37.29	40,270,000.00	33.23
是玉丰	有限售条件股份	24,450,000	22.64	24,450,000.00	20.18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比例 (%)
无锡众智恒达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无限售条件股份	2,900,000	2.69	2,900,000.00	2.39
无锡市派克贸易有限公司	有限售条件股份	830,000	0.77	830,000.00	0.68
是玉丰、宗丽萍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		66,560,000	61.63	66,560,000	54.93

注：是玉丰通过无锡众智恒达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派克新材 1,010,000 股股份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使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是玉丰、宗丽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6,560,000 股限售流通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.93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是玉丰、宗丽萍夫妇。

2、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1 日